

不可让渡领属关系与双名词结构

杨旭

(武汉大学 文学院, 武汉 430072)

摘要: 过去把构式定义为形式—意义配对, 暗示了形式与意义的一一对应, 但事实上构式如同词汇一样, 形式与意义是一对多对应。文章考察了不可让渡领属关系(语义)与双名词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 发现从“语义→形式”的角度来看, 不可让渡领属关系可以通过双名词结构(N_1+N_2 +动词)、非常规及物结构(N_1 +动词+ N_2)和“的”字领属结构(N_1 +的+ N_2 +动词)得到表达, 其中双名词结构的标记性最低。从“形式→语义”的角度来看, 双名词结构在表达不可让渡领属关系之外, 还可以表达时空关系、施受关系和路径关系等。

关键词: 不可让渡领属关系; 双名词结构; 身体行为句式; 构式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263(2023)01-0052-08

领属关系在语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Givón 1998; Diessel 2019: 95)。如 Givón (1998)指出, 基于框架的指称可及常常通过有关整体-部分或领有一被领有的规约知识完成。领属关系包括可让渡(alienability)和不可让渡(inalienability)两类, 前者的所属权可以转移, 后者不可以。表示不可让渡最主要的句式是双名词结构, 它们之间的关系目前尚无系统探讨。

在不可让渡领属关系中, 身体部位最为常见(其他为空间方位和亲属关系等, Chappell & McGregor 1996), 过去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身体行为句式”。如李临定(1986: 114)归纳了“ N_1 +的+ N_2 +V”(“你的腿蜷起来”)、“ N_1 +V+ N_2 ”(“他瞪着一双小绿豆眼睛”)和“ N_1 +的 N_2 +V·介+ N_3 ”(“他的手伸向前方”)三类句式; 它们一般都有 N_1 (主体)和 N_2 (器官)两个名词性成分, 二者具有领属关系。袁毓林(1996)和马洪海(2003)特别关注了李文没有涉及到的双名词结构(即“ N_1+N_2+V ”), 还讨论了与其他句式之间的交替关系(alternations): ①双名词结构是基本句式, 其他句式通过移位和添加派生得出。遗憾的是, 这些研究的分析都比较笼统, 既没有关注所涉动词的内部区别, 也没有重点关注不及物动词。

双名词结构涉及 NP_2 和动词的词汇化问题。据我们所知, 王了一(1956: 23)最早指出了这一点:

但是, 我所主张的句子形式构成的谓语, 是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的(“他肚子饿了”, “他胆子小”)。我不主张把范围扩大, 因为像“肚子饿”和“胆子小”之类实际上等于一个单词, 说它们是主语所指称的事物的行为和性质是可以成立的……

邓守信(1984: 114)在王的基础上区分了两类: 一类是“无法作解释”的成语, “一般通过字面上的身体描写来刻画个性和气质”, 如“胆子小、耳朵软、心毒、肚子大、眼红、脸皮厚”; 一类是主谓谓语, 其特点“在于其语义性质涉及性格和身体情况”, 如“肚子饿、脾气坏、头痛、记性好、性子急、腰酸”。曹逢甫(2005: 97-114)通过插入副词“又”“也”区分了三类: (1)只能插入 NP_2 之后或 VP 之前的能产双名词结构; (2)既可以插入 NP_1 之后 NP_2 之前、也可以插入 NP_2 之后 VP 之前的半复合词;

基金项目: 2022 年度武汉大学海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前沿追踪项目“经验事件及其构式类型学研究前沿追踪”(413000174)

作者简介: 杨旭, 男, 1991 年生, 山西介休人,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汉语语法。

① 在这方面, 范继淹(1984)较早分析了多项 NP 句的交替关系, 可惜缺失了比较特殊的“我肚子饿了”“我眼睛瞎了”。

(3) 只能插入 NP₁ 之后 NP₂ 之前的凝固复合词。

双名词结构的句法、语义属性引起了无穷争论，大致可分为四派观点：传统语法认为双名词结构属于主语—（前置）宾语句（吕叔湘 2014/1942）；结构主义认为属于双主语或主谓谓语句（王了一 1956；朱德熙 1982）；功能主义则主张属于双话题句（Li & Thompson 1981；沈家煊 2017）；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属于主语—话题句（Li & Thompson 1976；胡裕树 1982）。大致来看，传统语法偏重语义，结构主义偏重句法，功能主义偏重语用，混合派则试图统摄三者，目前尚未有一致结论。

本文将讨论文献中较少关注的不及物身体行为动词，包括“聋、瘸、秃、瞎、哑、花”（聋哑类）、“麻、酸、疼、痛、肿、胀”（酸痛类）和“死”。之所以这样三分，是因为聋哑类对应于特定身体部位（如“聋”对应耳朵），酸痛类对应于多个身体部位（如“麻”可以是任何部位），而“死”则比较特殊地体现了亲属关系。下面首先按照“语义→形式”的思路讨论领属关系句式，紧接着涉及双名词结构的词汇化问题，最后从“形式→语义”的思路讨论双名词结构的语义；语料主要出自国家语委现代汉语语料库和 CCL 现代汉语语料库，统计基于前者。

一 领属关系句式及其交替网络

文献中在讨论到领主属宾句和双名词结构等句式时，通常把聋哑类、酸痛类和“死”笼统归为一类。这些动词都体现了不可让渡领属关系，由此决定了形式与意义上的相似之处，但是相似并不代表相同，它们在内部还存在很多细微差异。

（一）领属关系句式的异同

如表 1 所示，它们可以构成三种句式（N₁ 表示“主体”，N₂ 表示“器官/亲属”）：（1）双名词结构，包括完整的“N₁+N₂+动词”（A 类）和省略^①的“N₂+动词”（B 类）、“N₁+动词”（C 类）——N 在对话者大脑中仍然处于活跃状态，只是因前文提及或动词蕴含而被省略；（2）非常规及物结构“N₁+动词+N₂”（D 类），即领主属宾句，著名的例子是“王冕死了父亲”；（3）属格标记“的”字领属结构“N₁ 的+N₂+动词”（E 类）。由表 1 可知，汉语在表示不可让渡领属关系时，主要采用 A—D 四类结构——尤其是双名词结构（A—C），较少使用 E 类结构。但在内部还存在很多细微差异，试看如下例句：

- 1) a. 小叉叉腿麻了 b. *小叉叉麻了 c. *小叉叉麻了腿 d. 小叉叉的腿麻了
- 2) a. 齐寡妇左眼肿了 b. *齐寡妇肿了 c. 齐寡妇肿了左眼 d. 齐寡妇的左眼肿了
- 3) a. 王冕父亲死了 b. *王冕死了 c. 王冕死了父亲 d. 王冕的父亲死了
- 4) a. 他耳聋了 b. 他聋了 c. 他聋了左耳 d. 他的左耳聋了
- 5) a. 她腿有点瘸 b. 她有点瘸 c. 她瘸了一条腿 d. 她的腿瘸了

表示领属关系的句式 表 1

类型	双名词结构			N ₁ +动词+N ₂	N ₁ 的+N ₂ +动词	合计
	A	B	C	D	E	
聋哑类	337/13.0%	554/21.3%	960/36.9%	629/24.2%	119/4.6%	2599/100%
酸痛类	40/18.3%	155/71.1%	4/1.8%	7/3.2%	12/5.5%	218/100%
死	2/5.1%	22/56.4%	0/0%	10/25.6%	5/12.8%	39/100%
合计	379/13.3%	731/25.6%	964/33.8%	646/22.6%	136/4.8%	2856/100%
	72.7%					

1. 双名词结构（A-C）

过去针对常规话题结构区分了三类：（1）左移位句，话题所指与谓语具有语义关系，且共指成分出现（通常用代词来复指），如“有的人，他活着别人就不能活”；（2）话题化结构，话题所指与谓语也具有语义关系，但共指成分不出现，如“这几个字你写得很好”；（3）汉语式话题，话题所指并非述题中谓语的论元，仅与谓语具有松散的语义关系，“一般是话语的范围或框架”（周士宏 2016：170），包括

① “省略”的说法来自 Chappell（1996）“省略的双主语句”（reduced double subject sentence），不过她只讨论了省略领有者的情况，我们认为还应该包括省略了从属者的情况。

“时地语域式话题”（“河东的密林中，猎人们经常在那里打到野猪”）、“领格语域式话题”（“大象，鼻子很长”）、“上位语域式话题”（“动物，老虎最凶猛”）和“背景语域式话题”（“那场火，幸亏消防队员来得快”）（徐烈炯、刘丹青 2018/1998: 113）。

如例 1) —5) 所示，这几个动词都可以进入 A 类，但在进入 C 类“N₁+动词”上存在差异，进而对双名词结构的话题结构类型造成影响。“麻”“肿”“死”不可以进入 C 类（例 1b—3b），说明 N₁与动词没有语义选择关系，由此可以把例 1) a—3) a 归为汉语式话题。但是“聋”“瘸”可以进入 C 类（例 4) b 和 5) b），说明 NP₁与动词具有语义选择关系，由此似乎可以把例 4) a—5) a 归入左移位句或话题化结构，但奇怪的是，述题中并没有一个与话题共指的论元或空位，因为述题部分（如“耳也聋了”）的论元是自足的。^①这其实与动词的概念结构有关系：聋哑类动词本身概念化了“器官”信息，这样即使“器官”不出现，也能知道肯定是陈述这些部位的。^②动词的概念化内容导致“主体”和“器官”不仅具有领属关系，还具有整体-部分的转喻关系，即可以用“主体”来转指“器官”。与之相比，酸痛类动词对应于多个器官，器官不出现时会导致信息不足、语义模糊。由此可见，聋哑类动词既非左移位句，也非话题化结构，过去的话题结构三分法需要进一步调整。

2. “N₁+动词+N₂”句式 (D)

例 1) c—5) c 属于“N₁+动词+N₂”句式 (D)。由表 1 和例句可知，酸痛类进入此类句式比较受限（整体只有 3.2%），只有“肿”“胀”比较自由，如“肿了脚”“胀着脸”。相对而言，聋哑类和“死”非常自由（分别为 24.2%和 25.6%）。双名词结构和“N₁+动词+N₂”表示不可让渡领属关系时，多表示受损：双名词结构似乎天然排斥受益，“N₁+动词+N₂”只有少数情况如“小李家来了客人”表示受益（高顺全 2004: 139；孙天琦 2019: 154）。同样是受损的不可让渡领属关系，还有受损程度高低的区别，只有那些受损程度更高的动词才与这些句式更为兼容。比如上面这几个动词，“死”的受损程度最高，聋哑类次之（一般不可逆），酸痛类则是暂时的。

3. “N₁的+N₂+动词”句式 (E)

例 1) d—5) d 属于“的”字领属结构。属格标记“的”构成的此类句式，多用于可让渡领属关系，如果不可让渡领属关系出现了此类句式，是出于把身体部位或死者主体视为单独实体（individuated entity）的需要。在这三类动词中，表示亲属关系的“死”更常出现此类句式（12.8%），如“王冕的父亲死了”。至于身体部位则多出现于特殊语境，如为了详细描述某人的外表（“她的头发是黑颜色的”），或者属于隐喻用法（“那个人的眼睛不像是工作”）（Chappell 1996: 506）。

（二）领属关系句式的交替网络

为了表征句式之间的标记性差异，本文放弃了派生式假设（如施春宏 2008），而是基于构式网络采用了网络表征法（Diessel 2019; Schmid 2020）^③：在构式网络中，构式占据一个节点，构式之间因形式和（或）语义相似而链接在一起，形成局部构式网络，既包括因形式、语义相似而形成的基于构式的纵向概括（taxonomic/ vertical）；也包括仅因语义相似而形成的基于交替的横向概括（horizontal/lateral）——这里涉及的就是后一种概括。前面调查了各类句式的使用频率，由此可以大致了解其标记性差异：双名词结构（A—C）标记性最低，尤其是省略的双名词结构更常见；非常规及物句式（D）标记性较高，“的”字领属结构标记性最高。我们把它们表征在了图 1 中，方框表示一个构式节点（小节点还可以形成更大节点），方框大小表示构式的标记性程度，双向箭头表示构式之间的交替关系。

① 类似的更著名的例句是“他肚子饿了”（王了一 1956，见“引言”）。曹逢甫（1995: 18）在评论王力的观点时有一条注释，说“他肚子饿了”这个句子“不甚清楚”，因为“饿”可以是“肚子”的谓语，也可以是“他”的谓语。可惜的是，他没有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而是替换为一个更能说明问题的例句（“那个女孩子头发长”）。其它研究也忽视了这类句子，如范继淹（1984）、陈平（2004）都是专门探讨相关问题的论文，但都未把这类结构概括进来。例如陈平归纳的第 7 类属于 NP₁与 NP₂有领属关系的，但是他所举的例句“小赵胆子大极了”“十只黄猫九只雄”都是只有 NP₂与谓语有语义选择关系。

② 需要注意，聋哑类中的“花”无法进入 C 类，如无法说“*奶奶花了”。这是因为“花”的义项特别丰富，如可以表示“我衣服花了”“眼镜花了”“玻璃花了”等，因此“稀释”了与眼睛相关的用法。此外，“花”表示“（眼睛）模糊迷乱”的用法频率较低，必须和“眼/眼睛”同现以增加激活的成功率。

③ 另见杨旭、吕佩《句式交替的界定、分类与表征》一文，《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待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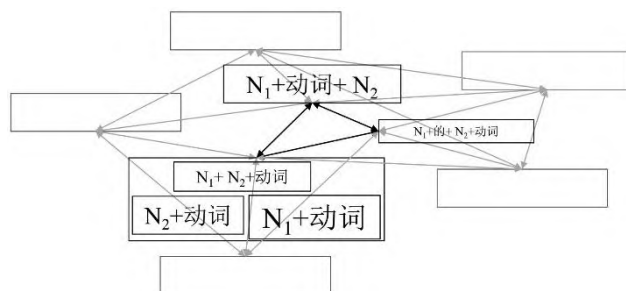


图1 句式交替关系的网络表征

二 双名词结构中 N_2 和动词的词汇化

双名词结构涉及“语用合并”或词汇化问题，因为人们一般不把身体部件视为有必要提供一定信息的独立实体，由此造成了身体部件在语用上被并入述题之中，身体部件的领有者则成为被评述的话题（Teng 1974；LaPolla 1995）。考虑到这一点，必须把词汇化的影响排除掉，否则有可能混淆词法和句法。在上面三类动词中，聋哑类最容易发生词汇化，因为它们对应于单一器官，导致器官与动词的共现率更高；而酸痛类动词则不具备这个条件，像“酸”之前出现的器官就有“鼻子、胫、肋、嗓子眼、手、腿、眼窝、腰”等，这种丰富的名词类型冲淡了其词汇化倾向。试看如下例句：

- 6) “诸位先生，我嗓子哑了，不能说话。”（《人性的弱点》）
- 7) 老人耳聋，我在纸上写下一行字……（《人民日报》1998年）
- 8) 老头子腿瘸，爬楼很不方便……（刘震云《一地鸡毛》）
- 9) 你眼瞎啦！看不见吗？（曲波《林海雪原》）
- 10) 一时，大家全慌了，也许他疲倦了，也许他眼花……（《悲惨世界》）

考虑到双音节韵律的影响，“我嗓子哑了”可以确定地分析为双名词结构，“耳聋”“腿瘸”“眼瞎”“眼花”则似乎还可以视为一个词，比如“老人耳聋”既可以分析为“老人|耳聋”，也可以分析为“老人|耳|聋”。其中只有“眼花”被词典收录为词（添加了离合词标记“//”，参考《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第1510页），说明它的词汇化程度更高。但词典只能作为参考，我们还需要基于大型平衡语料库来调查，通过使用频率^①、搭配强度、整体功能和黏着程度等标准来综合判断它们的词汇化程度。

（一）使用频率

使用频率指 N_2 和动词合而共现的频率（不包括分离共现的情况）。如表2所示，“眼花”使用频率最高（19.2%），印证了词典的合理之处，“耳聋”次之（13.6%），“眼瞎”和“腿瘸”最少（分别为2.2%和2%）。“眼瞎”的使用频率虽然不高，但相对于“眼”“瞎”分开使用仍然很高。“眼”“瞎”分开使用的情况极少，分开时“眼”前可加修饰成分，如“双眼”“左眼”“一只眼”或“X的眼”；“瞎”单独使用时更常与“眼睛”共现。

“耳聋、腿瘸、眼瞎、眼花”的使用频率及比例

表2

	耳聋	腿瘸	眼瞎	眼花
频率	67	10	5	24
总体	500	500	500	500
比例（%）	13.6	2	2.2	19.2

（二）搭配强度

搭配强度（collocation strength）指两个词项在语料库中彼此吸引的倾向，可以通过互信息值（Mutual Information，简称MI）予以量化；MI值越高，词汇化程度越高。我们从国家语委现代汉语语料库提取“词₁词₂频”（A）、“词₁频”（B）、“词₂频”（C）和语料库总词频（D=12842116），按照公

^① 曹逢甫（2005：110）提到 N_2 和动词的词汇化会受到使用频率的影响，引用了赵元任（2004/1968：386）的说法：“S-P 结构是否为复合词，通常取决于出现的频率。……如果 S-P 形式经常听到，它就开始获得复合词的地位，……”

式 $\text{LOG}((A/D)/((B/D)*(C/D)),2)$ 计算了这四个词的 MI 值。如表 3 所示,“眼花”的 MI 值最高(9.43),再次印证了词典的合理之处;“耳聋”次之(9.09),“腿瘸”和“眼瞎”最低(分别是 7.58 和 5.25)——排序和使用频率的结果基本一致。

“耳聋、腿瘸、眼瞎、眼花”的搭配强度 表 3

搭配	词 ₁	词 ₂	词 ₁ 词 ₂ 频	词 ₁ 频	词 ₂ 频	语料库总词频	MI
眼花	眼	花	98	11875	154	12842116	9.43
耳聋	耳	聋	19	2479	180	12842116	9.09
腿瘸	腿	瘸	1	1603	42	12842116	7.58
眼瞎	眼	瞎	12	11875	341	12842116	5.25

(三) 整体功能

整体功能指词语作为一个整体所表现出的功能,类型越多,整体性越强。此外,对于这些内部可分析为主谓结构的词语来说,整体若能行使除陈述之外的其它功能(尤其是指称),则证明整体性更强。如下面例句所示,四个词均可以行使指称功能,表示疾病或身体状态。

- 11) 2 岁多时被诊断为重度耳聋,两耳听力均高于 90 分贝。(新华社 2004 年 3 月份新闻报道)
- 12) “牙疼竟会导致腿瘸!医学史上从未有过这样的先例!”(《小品文选刊》2006 年第 7 期)
- 13) 这是从德国进口的,专门治你眼瞎的这个病的……(梁冬对话王东岳文字版)
- 14) 生命功能差,易疲劳,体质虚弱,视力下降,眼花复视……(网络语料)

(四) 黏着程度

可以从两点来看整体的黏着程度:(1)“NP₂+动词”是否经常与 NP₁ 隔开,若经常隔开则说明词汇化程度较高。如下面例句所示,例 15) 中的“耳聋”与“她”以副词“有些”隔开,例 16) 中的“眼瞎”与“男人”以副词“如此”隔开,没有说成“他使男人眼如此瞎”;此外“眼花”经常出现在四字格中,如例 17) 前面以“有些”修饰。(2) 重复说明的情况,如例 18) 中在重复时没有说成“你眼花不花”,而是“你眼花不眼花”,证明了整体性很强。

- 15) 声音从她松弛的皮肤里冲出来后变得异常轻微,尽管她有些耳聋,可还是清晰地听到了。(余华《现实一种》)
- 16) 确实,上帝是仁慈的,他使男人如此眼瞎。(《荆棘鸟》)
- 17) 把眉毛吊起多高,眼睛挤成两道缝,而且脑门子发僵,有些头昏眼花。(老舍《赵子曰》)
- 18) “你眼花不眼花?”春儿笑着说,“别叫我和敌人走个碰头儿呀?”(孙犁《风云初记》)

综上,“眼花”和“耳聋”词汇化程度较高,“眼瞎”和“腿瘸”较低。需要说明的是,词汇化程度是个连续统,而不是词和非词的截然二分。这四个词有的词汇化程度高,有的词汇化程度低,但它们或多或少都有一些分离使用的情况。

三 双名词结构的语义关系及其解释

不可让渡领属关系主要通过双名词结构表示,但并不意味双名词结构只能表示这种语义。按照“形式→语义”的研究思路,我们考察了双名词结构的四种语义关系:时空关系、施受关系、领属关系和路径关系,试图弄清这些语义关系的细节,以及为何会用双名词结构来表达^①。例句如下:

- 19) a. *我哭过昨天。 b. 昨天我哭过。 c. 我昨天哭过。
- 20) a. 我看过这本书。 b. 这本书我看过。 c. 我这本书看过。
- 21) a. *眼睛瞎了王小明。 b. 王小明眼睛瞎了。 c. *眼睛王小明瞎了。
- 22) a. *东单换八路龙潭湖。 b. 龙潭湖东单换八路。 c. *东单龙潭湖换八路。

这些语义关系采用双名词结构的动因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1) 语义邻近原则,语义或观念上靠

^① 双名词结构可以表示的语义关系十分多,除了这里所列的四种,还可以表达全体-部分关系(“十个梨子五个烂了”)、总类-成员关系(如“朋友旧的好,衣裳新的好”),以及十分松弛的语义关系(如“留学的事情政府早规定了办法了”)(赵元任 2004/1968: 118)。

近的成分在结构上也靠近,从而形成一个优选组块(preferred chunk)。比如例句中“我哭过”“我看过”“眼睛瞎了”“东单换八路”都是优选组块(以方框表示)。(2)(交互)主观原则,指说话者根据对听话者认知状态的评估,选择合适的句式把自己对客观现实的识解传递给对方;识解可以分为强势识解(标记性弱)和弱势识解(标记性强),说话者更倾向于选择前者。

(一)时空关系。例 19)中的“我”与“哭过”具有语义选择关系,形成优选组块。由于“昨天”与它们构成时空关系,语义关系极弱,因此无法构成动宾结构(例 19a)。“昨天”的时间范围要大于“我哭过”(戴浩一 2007),因此“昨天一天→某个时刻我哭过”是强势识解,对应于例 19b)。由于时间名词可以直接修饰动词做状语,因此可以并入动词或出现在“我”“哭”之间,导致例 19c)也比较常见且和例 19b)的使用频率相当。^①

(二)施受关系。例 20)中的两个名词属于施受关系,与动词(语)均有语义选择关系,因此形成两个优选组块“我看过”和“看过这本书”。两个优选组块结合,对应强势识解“我发出看的动作→看的对象是书”,导致例 20a)是标记性最低的结构。对于例 20) b、c 两个双名词结构, b 对应弱势识解“话题是书→它被我看过”, c 则标记性很高,体现在:(1)使用频率很低。如范继淹(1984)发现“受事-施事”比“施事-受事”更常见,陈平(2004: 498)则把前者称之为“汉语里的常态结构”。(2)在脱离语境的情况下,当双名词具备被解读为“受事-施事”和“施事-受事”两种可能时(如“你我接管了”),会被优先解读为前者。

(三)领属关系。这即前面所讨论的不可让渡领属关系。对于例 21)中名词与动词的语义关系,有学者认为两个名词与动词均有语义选择关系(金立鑫 1991),有学者认为只有“眼睛”与“瞎”有语义关系,“王小明”是一个“伪动元”(高顺全 2004: 149; 卢英顺 2005: 108)。在我们看来,考虑到把“眼睛”去掉句子照样能说,且“N₁+动词”句式的使用频率很高(36.9%),可以认为“主体”和“瞎”具有语义选择关系,只不过与“眼睛”“瞎”的关系相比稍微疏远,这样“眼睛瞎了”形成最优组块^②,“王小明瞎了”形成次优组块。对于唯一识解“话题是王小明→他的眼睛瞎了”,例 21) a 这种 VS 句式不符合汉语表达;例 21) c 则阻隔了最优组块“眼睛瞎了”,“王小明瞎了”作为次优组块可说,但身体部位很少作为话题,即便作为话题也有冗余之嫌。

从“昨天”到“这本书”再到“王小明”,它们与动词的关系虽然越来越亲密,但是例 19) c—21) c 所示例句的标记性却越来越高,这其实是受了语义邻近原则的影响,因为它们对优选组块的阻隔效应越来越强,因此会受到排斥。

(四)路径关系。例 22)来自范继淹(1984),这种例子其实不太常见。“龙潭湖”是路径终点,“东单”是换车地点,如果不结合路径来看,那么只能说它们没有语义关系或者极弱。该事件的强势识解为“如果要去龙潭湖→需要在东单换八路”,只有例 22b)完美对应;弱势识解为“在东单换八路→可以去龙潭湖”,例 22a)若要对应弱势识解只能麻烦地说成“东单换八路可以到龙潭湖”;例 22c)则绝对不能说,语义完全变反了。

对于不可让渡领属关系(语义)和双名词结构(形式),我们按照“语义→形式”和“形式→语义”进行了讨论,发现它们不是一对一对应,而是一对多对应,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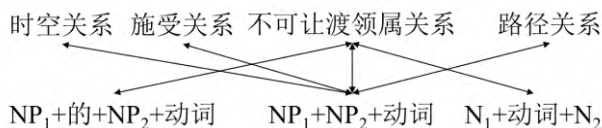


图 2 不可让渡领属关系和双名词结构的一对多对应

对于不可让渡领属关系,汉语主要通过“NP₁+NP₂+动词”和“N₁+动词+N₂”来表达;前者又可省略为“NP₁+动词”或“NP₂+动词”。省略 NP₂的条件是,动词之中蕴含从属者或身体部位;省略

① 陈振宇(2016: 117-125)对各种论元在双名词结构中做话题的排列顺序做了统计,发现时间与施事、致事、经事、感事相比倾向于出现在 NP₁位置,如“昨天(时间)他(施事)来过”,但是也可以“自由地”出现在 NP₂位置,如“他(施事)昨天(时间)来过。”

② “瞎了眼睛”也是最优组块,因此还可以说“王小明瞎了眼睛”。

NP₁的前提是,前文已经提及领有者,它在说/听话者的认知中仍然处于活跃状态(Chappell 1996)。

“NP₁+的+NP₂+动词”是不可让渡领属关系的有标记句式,只有在需要把身体部位视为单独实体才可能出现。这些句式之间存在交替关系,其中双名词结构(包括省略的双名词结构)属于基本句式。

对于双名词结构的分析,首先要排除词汇化的影响,不然有混淆词法、句法的可能。调查发现“眼花”和“耳聋”的词汇化程度较高,在很多情况下可以视为一个词,此时就不是双名词结构的问题了。双名词结构虽然主要用来表示不可让渡领属关系,但也可以表示其他语义关系,包括时空关系、施受关系和路径关系等。对于双名词结构的句法、语义属性,本文没有过多介入主语、话题之争,而是使用语义邻近原则和(交互)主观原则等对句式生成做了动态的解释。

过去把构式定义为“形式-意义的配对体”(Goldberg 1995: 4),暗示了形式与意义存在整齐的一一对应关系,但越来越多的研究强调,构式不论是从形式到意义,还是从意义到形式,都是一对多对应。如 Perek (2015) 研究发现,同一意义一般都有多种构式可供选择,多种构式之间形成具有交替关系的同义句式,是说话者语言知识的一部分。而 Goldberg 最近也放弃了其经典定义,把构式定义为“基于相同形式、功能和语境维度涌现出的损耗记忆丛集”,“构式之间形成构式库,是抽象、有序、分布和部分重叠的表征丛集网络”(2019: 7)。这种多维和动态的构式观可能更符合语言的真实使用和心理表征。

参考文献:

- 曹逢甫 1995 《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迈向语段分析的第一步》,语文出版社。
- 曹逢甫 2005 《汉语的句子与子句结构》,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陈平 2004 汉语双项名词句与话题-陈述结构,《中国语文》第6期。
- 陈振宇 2016 《汉语的小句与句子》,复旦大学出版社。
- 戴浩一 2007 中文构词与句法的概念结构,《华语语文教学研究》第1期。
- 邓守信 1984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意研究》,台湾学生书局。
- 范继淹 1984 多项 NP 句,《中国语文》第1期。
- 高顺全 2004 《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学林出版社。
- 胡裕树 1982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金立鑫 1991 对现代汉语主语的再认识,《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
- 卢英顺 2005 《形态和汉语语法研究》,学林出版社。
- 吕叔湘 2014/1942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 马洪海 2003 论身体行为句式,《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沈家煊 2017 汉语有没有“主谓结构”,《现代外语》第1期。
- 施春宏 2008 句式研究中的派生分析及相关理论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孙天琦 2019 《现代汉语非核心论元实现模式及允准机制研究》,中西书局。
- 王了一 1956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语文学习》第1期。
- 徐烈炯、刘丹青 2018/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 1996 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4期。
- 赵元任 2004/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赵元任全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
- 周士宏 2016 《汉语句子的信息结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Chappell, Hilary 1996 Inalienability and the personal domain in Mandarin Chinese discourse. In Hilary Chappell and William McGregor (eds.), *The Grammar of Inalienability: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Body Part Terms and the Part-Whole Relationship*.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3-30.
- Chappell, Hilary and William McGregor 1996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inalienability. In Hilary Chappell and William McGregor (eds.), *The Grammar of Inalienability: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Body Part Terms and the Part-Whole Relationship*.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465-527.
- Diessel, Holger 2019 *The Grammar Network: How Linguistic Structure is Shaped by Language U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vón, Talmy 1998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to grammar. In Michael Tomasello (ed.),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Cognitive and Functional Approaches to Language Structure* (vol. 1).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38-62.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berg, Adele E. 2019 *Explain Me This: Creativity, Competition, and the Partial Productivity of Construc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Polla, Randy J. 1995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Pamela Downing and Michael Noonan (eds.),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97-329.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harles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A, 457-489.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ek, Florent 2015 *Argument Structure in Usage-based Construction Grammar*.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chmid, Hans-Jrg 2020 *The Dynamics of the Linguistic System: Usage, Conventionalization, and Entrench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eng, Shou-hsin 1974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 50(3): 455-473.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and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YANG Xu

(Wuh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ons used to be defined as form-meaning pairs, implying a one-to-on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but in fact constructions, like lexical items, have a one-to-many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meaning) and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form) and finds that, onomasiologically,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can be expressed through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N_1 + N_2 + \text{VERB}$), atypical 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N_1 + \text{VERB} + N_2$) and De(的) possessive constructions ($N_1 + \text{De(的)} + N_2 + \text{VERB}$), with the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being the least marked. Semasiologically, the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can express not only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but also spatio-temporal relations, relations of agent and patient, and path relations.

Key words: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Body behavior constructions; Constructions